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東塾讀書記

(下)

陳澧撰

東塾讀書記

(下)

陳澧撰

國學基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記書讀塾東
冊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撰者 陳 澧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滕秉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塾讀書記卷九

禮記

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孔疏云。此作記之人。更言記曰。則是古有此記。作記引之耳。禮案凡禮記所言記曰。皆是古有此記也。記之所從來遠矣。

燕義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孔疏云。作記之人。在於周末。追述周初之事。故云古者。深衣疏云。作記之人。爲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疑辭也。少儀。開始見君子者。辭曰云云。疏云。作記之人。心自謙退。不敢自尊制其儀。而傳聞舊說。禮案如此之類。作記者時代在後。漢書藝文志云。七十子後學所記。其述古事。述古制。述舊說。不敢自尊。而爲疑辭。古人著書。謹慎如此。

禮記記虞夏殷周異禮。明堂位最多。今不具錄。其餘如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尙黑。二節。又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般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又孔子之喪。子張之喪。二節。又夏后氏用明器。般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又般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周人弁而葬。般人尋而葬。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般練而祔。周卒哭而祔。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一節。又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一節。曾子問。夏后氏三年之喪。一節。文王世子。虞夏商周有師保。一節。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又周坐尸詔侑武方一節。郊特牲委貌周道也。一節。又有虞氏之祭也。一節。又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內則凡養老五帝憲一節。又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云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云云。與王制同。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一節。祭

義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一節。又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一節。表記夏道尊命。一節。此皆記四代異禮。孔子言夏殷禮文獻不足徵。而禮記尙存此數十條。記者之功大矣。

檀弓云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孔疏云錄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門徒親承聖旨。子游楊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魯人或云爲之齊衰。或云大功。其作記之人多云蓋多云。或曰皆無指的。並設疑辭者。以周公制禮永世作法。時經幽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強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訛舛。是以普天率土。不閑禮教。故子思聖人之圖。不喪出母。隨武子晉之賢相。不識殺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錄。善惡兼載。得失備書。但初制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況乃時經離亂。日月縣遠。數百年後。何能曉達。記人以不定止爲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爲怪也。禮謂此所論不盡然也。其言制禮之時。舉大略細則是也。周公制禮。若細微之事。皆爲撰定。則畢世不能成矣。大綱既舉。天下遵行。其餘細事。則學士大夫各加講究。有不能較若畫一者。無足怪也。豈必由於亂離崩壞哉。

大戴記有夏小正。此最古之書。而小戴不取。蓋以其記禮之語少也。不取曾子十篇。蓋以爲子書之類也。

不取千乘篇。則尤有識。此篇所云。下無用。則國家富。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以爲無命。則民不偷。此則墨氏之說矣。下無用者。貴儉也。立有神者。明鬼也。以爲無命者。非命也。兼愛則尤顯然者。也不知墨氏之說。何以竄入也。十三朝記內小戴不取。宜矣。

禮記之不可信者。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此事太奇。劉原父云。武王有疾。周公請命於先王。王翼日乃瘳。復三年。王乃崩。世以謂文王與之也。是以傳于此言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此說足以釋千古之疑。

孔疏每篇引鄭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某某。禮記之分類。不始於孫炎。魏徵矣。今讀禮記。當略仿別錄之法。分類讀之。則用志不紛。易得其門徑。張說駁奏。用魏徵類禮。見新舊唐書本傳謂不可改古本篇第耳。非謂不可分類讀之也。

別錄以曲禮少儀屬制度。內則屬子法。禮案曲禮。凡爲人子之禮數節。正可謂之子法也。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禮案曲禮多小威儀。與少儀同一類。至天子建天官。天子當依而立。諸侯見天子之類。則非小威儀而已。同屬制度而有不同矣。

孔疏謂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三句。是記人引儀禮正經。禮謂安民哉句。亦記人所引鄭注孔疏。皆但云三句似誤矣。其以曲禮是儀禮。乃禮器鄭注之說。曲禮上第一疏引藝文志。則以爲二禮互而相通。皆有

曲稱又與鄭說異矣。藝文志顏注引臣瓚曰：禮經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朱子疑鄭說而從瓚

說。見語類卷八十七○衛氏集說因學紀聞皆引朱子說

禮亦謂瓚說是也。蓋曲禮散失禮記曲禮上下二篇乃記者掇拾以存之

故篇首稱曲禮曰也

毋不敬四句冠四十九篇之首此微言大義非但制度而已。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四句亦然。故鄭注云四者慢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痛切言之以警人也。行修言道禮之質也。然則講禮學者必慎言行若行不脩言不道則無質矣。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然則講道學者必講禮學不然則不成矣。此尤有關於千古學術也

王制禮器深衣三篇別錄屬制度王制篇首所記與孟子答北宮鐸之說略同

孔疏引鄭答臨頤云孟子當報王之際王制之作復

在其後正以王制篇首與孟子同故也

此爲周室班爵祿之制信而有徵王制記大制度深衣但記一衣以其云古者深衣

蓋有制度故亦屬制度耳。禮器當屬通論別錄屬制度非其類也。玉藻當屬制度別錄屬通論亦非其類也。當互易之

月令明堂位別錄皆屬明堂陰陽記其實皆制度之類。漢書藝文志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班氏自注云古明堂之遺事又有明堂陰陽說五篇蓋明堂陰陽在禮家內自爲一家之學故別錄於制度之外又分出此一類也。藝文志諸子陰陽家者流班氏以爲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圖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禮

謂月令。卽是敬順昊天。敬授民時之意。其每月記日所在及昏旦中星正。是圖象日月星辰。陰陽家者流。蓋出於此也。漢書魏相傳云。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執繩。司下土。春興兌治。則飢。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又云。高皇帝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國臣何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漢儀應劭云。丞相舊位在長安時。有四出門。隨時聽事。見通典卷二十此皆可見月令之法。西漢猶行之。其時尙陰陽之學也。

管子幼官篇四時篇。輕重己篇。皆有與月令相似者。四時篇云。春行冬政。則雕。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秋行春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耗。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蠹。行秋政。則旱。尤與月令無異。故通典云。月令本出於管子。卷四十三其書雖云不韋之客所作。其說則出於管子也。漢儒以月令爲周公所作。鄭君不從其說。以月令之文。明見於呂氏春秋。不能舍此實據。而兩端之說。不能無罪其誣。鄭君至此。鄭君果有罪乎。

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十一篇。別錄皆屬喪服。檀弓亦喪禮之類也。檀弓每一節皆言死。言殺。言哭。言弔。言葬。言墓。言祔。至狗馬亦言死。惟衛獻公出奔。一節不然。然古人以出奔亦爲凶禮也。大戴記則無一篇屬喪禮者。小戴盡取之也。古人最重喪禮也。奔喪是儀禮正經。投壺亦然。其入於禮記者。蓋儀禮十七篇。皆常禮。奔喪則喪禮之變。投壺則較射禮爲小。高堂生不傳之。遂入禮記耳。

曾子讀喪禮。泣下霑襟。禮謂問喪云。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三年問云。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讀此二節。當無不泣下霑襟者。使墨者讀之。亦當爲之慟然也。近代士人。囿於科舉習氣。不讀喪禮。性情薄而風俗衰。未必不由於此矣。

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別錄皆屬祭祀。郊祭之禮。惟見於郊特牲。及祭義郊之祭也。二節。社禮大蜡之禮。亦惟見於郊特牲。天子諸侯至官師。廟。祧。壇。墀之制。惟見於祭法。記禮者之功。斯爲最大。

祭法。夫聖人之制祭祀也。至非此族也。不在祀典。據國語魯語。此乃柳下季之言。臧文仲使書以爲三筴。此出於孔子之前。蓋四十九篇之文。此爲最古者。

祭義。祭統。皆說義理。祭統說博大之理。祭義則說精微之理。如致愛則存。致愍則著。又如說鬼氣。焄蒿悽愴。窮幽極微矣。

冠義。以下六篇。略舉儀禮之文。而解其義。朱子所謂儀禮之傳也。祭義則不然。儀禮少牢特牲二篇。乃大夫士祭禮。祭義言君夫人。則非止大夫士矣。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二節。則不專言祭。郊之祭也。三節。

則非言宗廟之祭。宰我問鬼神。則因祭而說之。天子爲藉千畝。養獸之官。公桑蠶室。三節言醴醕齊盛犧牲祭服之事。皆因祭而說之。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以下。則論禮樂論孝論尙齒尊賢。皆非論祭。此集成篇者也。禮記多集成篇者。文王世子別錄屬世子。據篇首篇末所記耳。中間說公族說天子視學。非說世子。牽連入此篇耳。文王之爲世子也。教世子。周公踐阼三句。鄭注皆云。題上事。說公族說天子視學二節後。則無題上事之語。一篇之中。體例不同。此集成篇之跡也。

冠義。既自爲一篇。郊特牲復有冠義一節。古人傳述此義者。不止一家也。天地合而后萬物生焉。一節卽昏義也。此二節之間。有一節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此記者明言禮以義爲重。乃冠昏飲射燕聘祭諸義之發凡也。郊特牲皆言祭祀。此冠昏二節雜入於其中耳。

郊特牲冠義一節。孔疏云。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說其義。下篇有燕義昏義。與此同。鄉飲酒義。孔疏云。禮儀有其事。此記釋其義。聘義。孔疏云。此篇總明聘義。各顯聘禮之經於上。以義釋之於下。朱子謂儀禮爲經。禮記爲傳。孔疏已屢言之。蓋朱子時知此者少。故朱子特言之。此可見南宋時經學之衰也。坊記表記緇衣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八篇。別錄皆屬通論。禮案此皆記孔子之言。而其體不同。古者記言之體有三。其一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非一人之筆。彙集成篇。非箸書也。尤非作文也。論語是也。其一傳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則一人之筆。仲說引證而成篇。此箸

書也。坊記表記緇衣是也。其一亦傳聞而記之。記之者一人之筆。所記者一時之言。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此作文者也。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是也。曾子問亦記孔子之言而與此諸篇之體又不同

所謂伸說引證者。如緇衣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此與論語略同。下文故君民者子以愛之云云。則記者所伸說也。下文引甫刑則記者所引證也。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此與論語略同。下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則記者所伸說也。下文引詩引兌命則記者所引證。引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與論語同。又引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則記者增引之也。坊記子曰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此見於論語者二句。餘二句不似記人伸說。蓋孔子他日又說此而多二句也。下文引詩及制國不過千乘云云。則記者引證伸說也。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此見於論語者亦只二句。蓋記者所傳聞多一句。下文引詩則記者所引證也。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此記孔子之言不見於論語。下文引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則記者所引證也。表記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此見於論語。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二句見於論語。一句不見於論語。蓋亦傳聞多一句。其下文仁者右也云云。則記者所伸說也。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此以怨報怨一句異於論語。則傳聞有誤也。綜而論之記者有伸說有引證且有傳聞之誤。坊記子云好德如好色鄭注云此句似不足論語曰未見好德如好色禮案此亦傳

聞之。非盡聖人之言。然於聖人之言。記錄之。伸說引證之。則有功於聖人矣。且其中有不見於論語者。尤爲有功矣。坊記子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不見於論語。孟子亦引之。

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此與論語稍異。或傳聞不同。或孔子他日又說此而稍異也。論語言犬馬皆能。此言小人皆能。語意正同。可證論語非謂人養犬馬也。犬馬能養。謂犬馬能勤人之事。勤事卽謂之養。孟子云。同養公田。亦以勤其事爲養也。孝經。故親生之。鄉下以養父母。日嚴。亦謂事父母也。鄉下孩幼。豈卽供養父母飲食乎。

所謂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者。乃記者因聖人之言。而作爲文章。禮運云。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云云。孔疏云。上云禮有序。故記人因說禮須下達之事。禮案此可見禮運是記人之說矣。禮運又云。與其越席疏布以冪。孔疏云。若依周禮。越席疏布。是祭天之物。此經云。君與夫人。則宗廟之禮也。此蓋記者雜陳夏殷諸侯之禮。故雖宗廟而用越布疏布。禮謂此一節用韻之文。因敷辭而疏失。不必回護。以爲夏殷諸侯之禮也。

姚姬傳云。禮運稱大道之行。越三代之英。及表記所言四代優劣之說。本皆七十子聞於孔子。轉授其徒。而後記述。其詞氣抑揚之甚。蓋屢傳而失其本真。然不可謂全非聖人之旨。九經說卷十六此說最善。文心雕龍云。儒行。縟說以繁辭。此博文以該情也。微聖篇未嘗有譏議之語。來鵠云。儒行篇。非仲尼之言。儒義

說則直加排斥矣。程伊川云：儒行之篇，全無義理。如後世游說之士，所爲誇大之說，觀孔子平日語言有

如是者否？程氏遺書卷十七張橫渠則云：某舊多疑儒行，今觀之亦多善處。書一也，已見與不見耳。故禮記之可

疑者姑置之。橫渠讀書審慎，勝於伊川矣。橫渠此說，張子全書無之。此據衛氏禮記集說統說錄之。○宋

玉海卷五十五亦載此事。又載祥符二年，復以儒行篇賜親民釐務文臣，其蔣職州縣官使臣賜敕令崇

文院摹印送閣門，辭日給之。又載紹興十八年，御書儒行篇賜進士王佐等。宋時重儒行篇如此。宋史高

閑傳云：時將賜進士儒行中庸篇，閱奏儒行詞說不醇，請止賜中庸。蓋至是而讎議儒行之說上達於人主矣。

儒行多善處固已，其最善處如博學以知服是也。鄭注云：不用己之知，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孔疏云：

謂廣博學問，猶知服畏先代賢人言，不以己之博學凌跨前賢也。禮謂後儒當以此書紳銘座。曲禮云：博

讓亦范武子注穀梁傳，引何休及鄭君說，而云此吾徒所以不及古人也。年注三十朱子呂氏家塾讀詩記

後序云：一字之訓，一事之義，未嘗不謹其說之所自，及其斷以己意，雖或超然出於前人意慮之表，而謙

讓退託，未嘗敢有輕議前人之心也。此皆可謂博學知服者矣。論語皇疏云：今之世學非復爲補己之行

云：先橫着一箇人我之見在胸中，於己說則只尋是處，雖有不是亦瞞過了。於人說則只尋不是處，吹毛

求疵多方駁難，不知服者之情狀大略如此。竊嘗論之曰：古人著書辛苦，創闢往往盡美而未盡善，蓋

辛苦成書，既竭其才，後人讀之坐享其成，忘其辛苦，而但見其未盡善，遂有不滿之意。甚者欲著書以加

而不知此正其至精至善處也。

儒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此語實未安，或其意謂他人尊敬儒者當如是歟。驚蟲攫搏不程勇

者引重鼎不程其力。鄭注云：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孔疏云：此喻儒者見艱難之事，遇則行之，不豫度量也。若春秋夾谷之會是也。澧謂注說未安，疏以爲譬喻，稍可通。然竊疑此言鷙猛鳥獸之攫搏，不能比儒者之勇。引重鼎，不能比儒者之力。衛正叔集說采廬陵胡氏曰：鷙蟲攫搏雖猛，引重鼎雖有力，然不敢與儒者較量勇力，此說近是也。

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儒字始見於此。此與牧以地得民，長以貴得民，師以賢得民之類，並言之。非儒自爲一家之學也。猶牧長師亦豈各爲一家之學哉？此可見作周禮時風氣圖古至魯哀公，乃問儒服儒行。蓋儒以道得民，則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末世之人，衣服行事，皆變於古，遂若儒者自爲一家之風氣。其後道墨名法並起，各自稱一家之學，遂謂孟荀之等爲儒家耳。此儒行之篇於古之儒風，大可考據者也。吳子首篇云：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此時代更在後，蓋談兵者不服儒服矣。

仲尼燕居，孔子閒居，與孝經同類。劉光伯孝經述義云：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屈原之漁父鼓枻，太卜拂龜，圖非師祖製作，以爲模楷者乎？孝經唐元宗序並注邢疏引澧謂此說太過矣。記者因聖人之言，而敷演成篇，

則有之，竟以爲假，則非也。

司馬溫公謂學記大學中庸樂記爲禮記之精要。見書儀卷四且以學記在大學之前，此讀禮記者所當知也。黃山谷云：溫公論政以學爲源。劉道原墓志銘澧謂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必由者，言舍此別

無他術也。卽所謂論政以學爲源也。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目錄云。學記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業之序。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而言之。舊注多失其指。今考橫渠張氏之說。并附己意。以補其註。此可見朱子亦甚重學記。今人但知朱子有大學中庸章句。罕知朱子有學記補注者矣。

學記云。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禮案大學篇首云。大學之道。學記亦云。此大學之道也。可見學記與大學相發明。知類通達。物格致知也。強立不反。意誠心正身脩也。化民易俗。近者說服。遠者懷之。家齊國治天下平也。其離經辨志。敬業樂羣。博習親師。論學取友。則格物致知之事也。分其年。定其課。使學者可以遵循。後世教士。當以此爲法。夫七年可以小成。九年可以大成。有志於學者。當無不樂而從之。若以此爲法。學術由此而盛。人才由此而出矣。

鄭注云。離經。斷句絕也。

卽今之點句讀書也。左傳昭十六年。孔疏。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朱子補注。

分別心所趣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

禮案此二者。切要之學。近人治經。每有浮躁之病。阮文達公題凌次仲校禮圖詩。

隨手翻閱。零碎解說。有號爲經生。而未讀一部注疏者。若限以斷句讀之。則不能浮躁。不獨有益於讀書。亦有益於治心矣。朱子語類云。甘節問。昔以觀書爲致知之方。今又見得是養心之法。曰。一舉兩得。這邊又存得心。這邊理又到。卷一百十五。且浮躁者。其志非真欲。

治經。但欲爲世俗所謂名士耳。故志不可不辨也。

離經辨志以下七年九年之事也。大學始教。皮弁祭菜。云云。每年之事也。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每日之事也。此亦可謂之身中時。年中時。日中時也。朱子補注云。上句鄭注孔疏。讀時字居也。字學字爲句絕。時教如春夏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謂居其所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時所習。如下文操縵。博依。興藝。藏脩。息游之類。澧謂朱子讀也。字學字句絕是也。解時教居學似非。退息必有居學。則居學是每日退息之事。時教乃未退息時之事。指一日之內言之耳。

不興其藝。不能樂學。鄭注云。興之言喜也。歆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澧謂近儒皆尙名物制度。六書九數之學。卽所謂興藝也。

學記。中庸。大學。別錄皆屬通論。中庸。大學。後世所謂理學。古人則入於禮記者。仲尼燕居云。子曰。禮也者。理也。樂記云。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故理學卽禮學也。直齋書錄解題云。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然初非專爲禮作也。此習聞道學家之說。而未識古義也。經解別錄亦屬通論。孔疏云。六經其教雖異。總以禮爲本。故記者錄入於禮。澧案記文引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篇當錄入於禮。其義已明矣。

大學一篇。朱子分爲經一章。傳十章。爲後儒所訾議。澧案。豳風七月首章。鄭箋云。此章陳人以衣食爲急。餘章廣而成之。然則古人之文。有以餘章廣成首章之意者。若朱子但於首章之下。云餘章廣而成之。而不分經傳。則後人不能訾議矣。